

青少年百科

QINGSHAONIAN BAIKE

高屋建瓴释疑眉

国家新课程教学策略研究组·编写



登高而招则见者远，顺风而呼则闻者彰。
人生，从高处着眼；处事，以大局为重。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青少年百科

qing shao nian bai ke

高屋建瓴释疑眉

国家新课程教学策略研究组/编写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青少年百科/顾永高主编…喀什: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;乌鲁木齐:新疆青少年出版社,2004.7

(中小学图书馆必备文库)

ISBN 7-5373-1083-1

I. 青… II. 顾… III. 科学知识—青少年读物

IV. Z228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40604 号

青 少 年 百 科

高屋建瓴释疑眉

国家新课程教学策略研究组/编写

新 疆 青 少 年 出 版 社
喀 什 维 吾 尔 文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200 印张 28000 千字

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:1001—3000 册

ISBN 7-5373-1083-1

总 定 价:2960.00 元(共 200 册)

前 言

随着新课程改革浪潮的一步步推进,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就,基础教育课程改革,也是关系全社会的一件大事。

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(实行)》中强调,为提高民族素质,增强综合国力,必须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的改革。对中小學生进行素质教育的热潮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,并日益加快步伐。根据课程的资源和学生的需求,增加中小學生的课外阅读面,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和全面素质的发展,我们组织这方面的有关专家,编写了本书。

我们力求立足书本,正确地引导学生学习文化知识,并且希望能通过本书引导学生关注古今文化现象,溯本求源,培养学生搜集材料、调查分析问题的能力,说明和讨论古今文化现象,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的提高,发展成为全面的、新

世纪的、现代化的人才。

由于水平所限，本书难免出现瑕疵之处，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提出批评与指正，不胜感激。

编 者

目 录

1. 元 绛	(1)
2. 张 升	(3)
3. 陆 云	(4)
4. 蒋 恒	(5)
5. 杨逢春	(7)
6. 马光祖	(9)
7. 苻 融	(11)
8. 王 明	(13)
9. 范纯仁	(16)
10. 刘宗龟	(18)
11. 某郡从事	(20)
12. 徽州富商	(22)
13. 临海令	(24)
14. 王安礼	(26)
15. 田讼子	(28)
16. 僧寺求子	(30)
17. 鲁永清	(35)

18. 张 骆	(37)
19. 慕容彦超	(39)
20. 韩 琦	(41)
21. 江 点	(43)
22. 侯 羸	(45)
23. 班 超	(48)
24. 耿 纯	(66)
25. 温 造	(68)
26. 哥舒翰 李光弼	(71)
27. 柴克宏	(74)
28. 杨 素	(76)
29. 安禄山	(79)
30. 吕公弼 张咏	(81)
31. 黄盖 况钟	(84)
32. 宗 泽	(92)
33. 杨守礼	(98)
34. 苏不韦	(101)
35. 张咏 柳仲途	(105)
36. 窦建德	(108)
37. 陈星卿	(111)
38. 李 福	(114)
39. 薛元赏	(116)
40. 罗 点	(118)
41. 齐桓公	(120)
42. 卫嗣君	(124)
43. 高 洋	(125)

44. 周瑜 寇准 陈康伯	(126)
45. 筑大纛 捍堡	(142)
46. 清润城	(143)
47. 韩 浩	(144)
48. 冠 恂	(146)
49. 刘玺 唐侃	(148)
50. 段秀实 孔镛	(152)
51. 姜 綰	(159)
52. 文彦博	(161)
53. 陆光祖	(166)
54. 陆文裕	(172)
55. 韩 琦	(176)
56. 吕 端	(178)
57. 辛企李	(180)
58. 王安石	(182)
59. 毛 澄	(183)
60. 祝知府	(184)



1. 元 绛

【原文】

江宁推官元绛摄上元令。甲与乙被酒相殴，甲归卧，夜为盗断足。妻称乙，执乙诣县，而甲已死。绛敕其妻曰：“归治夫丧，乙已服矣！”阴遣谨信吏迹其后，望一僧迎笑，切切私语。绛命取系庑下，诘妻奸状，即吐实。人问其故，绛曰：“吾见妻哭不哀，且与伤者共席而襦无血污，是以知之。”

【译文】

宋朝时江宁县推官元绛(字厚之，谥章简)治理上元县时，有甲乙两县民酒醉后互相殴斗，甲回到家中就醉卧在床，不料在半夜竟被人砍断双脚。甲妻称凶手是乙，于是乙被逮捕入狱，而甲不久也因伤重不治死亡。

元绛对甲妻说：“乙已招供认罪，你就先回去料理你丈夫的后事吧！”

元绛却暗中派精干的吏卒尾随甲妻，暗中监视。果然发现一名僧人远远望见甲妻就微笑着迎了上来，低声谈论。

元绛接获报告，立即派人逮捕甲妻，厉声质问，甲妻见形迹败露，

只好一一从实招出她和僧人发生奸情后借机杀死丈夫的事情。

事后有人请教元绛,元绛说:“我见甲妻虽哭但并不显悲伤,再说她与死者共睡一榻,为何身上竟没有沾上一滴血迹呢?所以我判断这其中必有奸情。”



2. 张 升

【原文】

张升知润州日。有妇人夫出数日不归，忽有人报菜园井中有死人，妇人惊往视之，号哭曰：“吾夫也！”遂以闻官。公令属官集邻里，就井验是其夫与否，皆以井深不可辨，请出尸验之。公曰：“众皆不能辨，妇人独何以知其是夫？”收付所司鞫问，果奸人杀其夫，而妇人与谋者。

【译文】

张升在治理润州时，县中有位妇人的丈夫连出门几天都没有回家，一天，忽然有人说菜园井中发现有死人。

这位妇人立即神色仓惶的前往菜园，回来时一路哭喊着说：“那是我丈夫。”

于是众人报官处理。张升命属吏召集邻人前往井边认尸。

邻人都说：“井太深了，尸首根本无法辨认是谁，请大人命人将尸首自井底吊出来，我们才能指认。”

张升说：“众人都说井深无法辨尸，这妇人何以知道死者一定是她丈夫？”

于是交付有关单位侦办，经过拷问，果然是这妇女与奸夫共同谋杀了自己的丈夫，然后弃尸井中。



3. 陆 云

【原文】

陆云为浚仪令。有见杀者，主名不立，云录其妻而无所问。十许日，遣出，密令人随后，谓曰：“其去不远十里，当有男子候之，与语，便缚至。”既而果然。问之具服，云与此妻通，共杀其夫。闻妻得出，欲与语，惮近县，故远相伺候。于是一县称为神明。

【译文】

陆云为浚仪令时，有县民被杀，但主犯是谁还不能确定，陆云逮捕县民的妻子，却不加讯问。关了十多天后，就释放了那县民的妻子。

陆云暗中派吏卒跟踪，对吏卒说：“离开这里不出十里地，应该会有一名男子在那儿守候，等着与这妇人说话，你看到这名男子立即逮捕他。”

结果果然不出陆云所料。被捕之后，那名男子供称：他与县民的妻子发生奸情，于是两人共同商议谋害妇人的丈夫，今天听说妇人无罪被释放出来，想向她探问消息，又怕离县城太近，被人认出和妇人的关系，所以才在远处守候。破案后，全县百姓无不称颂陆云断案有如神明。



4. 蒋 恒

【原文】

贞观中，衡州板桥店主张迪妻归宁，有卫三、杨真等三人投宿，五更早发。夜有人取卫三刀杀张迪，其刀却内鞘中，真等不知之。至明，店人追真等，视刀有血痕，囚禁拷讯，真等苦毒，遂自诬服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蒋恒覆推。恒命总追店人十五已上毕至，为人不足，且散。唯留一老婆，年八十，至晚放出，令狱典密觐之，曰：“婆出，当有一人与婆语者，即记其面貌。”果有人问婆：“使君作何推勘？”如此三日，并是此人。恒令擒来鞠之，与迪妻奸杀有实。上奏，敕赐帛二百段，除侍御史。

张松寿为长安令，治昆明池侧劫杀事，亦用此术。

【译文】

唐太宗贞观年间，衡州板桥店主张迪的妻子回娘家探亲时，有卫三、杨真等三人到店投宿。

夜里，有人持卫三的菜杀了店主张迪，然后再把凶刀放回刀鞘，卫三等人毫不知情，五更天就出发上路了。到天色大亮时，一群人前来追捕杨真等人，众人检视卫三的菜，发现刀上血迹斑斑，就将他三

人逮捕并严刑拷问，杨真等人在严刑逼供下，只得自承有罪。朝廷见了报告，觉得此案疑点甚多，就派御史蒋恒重新审案。

蒋恒下令要那天由客店出发追捕凶手十五岁以上的人，及附近邻人全部到衙门说明案情，等他们到衙后，又借口人数不足，要他们暂且先回去，只单独留下一名已八十多岁的老妇问话，一直到晚上，才让老妇离开府衙。

这时蒋恒要典狱长暗中派密探监视那老婆婆，并且说：“老婆婆步出衙门后，一定有人上前跟老婆婆说话，这时一定要牢记对方的长相。”

果然有人上前询问老婆婆：“御史大人都问了你些什么？”

一连三天，都是同一人。

于是蒋恒下令逮捕此人，经审讯，原来这人与张迪的妻子有染，所以共同商议谋杀了张迪，再嫁祸给卫三等人。

[梦龙评]张松寿当长安令时，审理昆明池边百姓被劫杀的命案，也是用同样子的手法。



5. 杨逢春

【原文】

南京刑部典吏王宗，闽人。一日当直，忽报其妾被杀于馆舍，宗奔去旋来，告尚书周公用。发河南司究问，欲罪宗。宗云：“闻报而归，众所共见，且是妇无外行，素与宗欢，何为杀之？”官不能决。既数月，都察院令审事，檄浙江道御史杨逢春。杨示，约某夜二更后鞠王宗狱。如期，猝命隶云：“门外有觐示者，执来！”果获两人。甲云：“彼挈某伴行，不知其由。”乃舍之，用刑穷乙，乙具服，言与王宗馆主人妻乱，为其妾所窥，杀之以灭口。即置于法，释宗。杨曰：“若日间，则观者众矣，何由踪迹其人？人非切己事，肯深夜来看耶？”由是称为神明。

【译文】

宋朝两京刑部典吏福建人王宗，一天在官署轮值时，接获通知说他的姨太太在家中遭人杀害。王宗立即赶回家中，不久又回到官署将此事告诉刑部尚书。

刑部将此案发给河南司办理尚书，经审理后竟判王宗有罪。

王宗说：“我是案发后经人通知才匆匆赶回家，这是大家都知道

的事,再说我的姨太太与我感情一向融洽,她平时行为也很端正,我没有杀她的理由。”

官员一听,觉得有道理,一时之间也不知该如何断案。命案一拖就是几个月,都察院下令重新审案,命浙江道御史杨逢春为主审。

杨逢春奉命后就宣布某夜二更将审讯王宗,到了那晚,突然对吏卒说:“如果有人能在府衙外徘徊窥伺,就把那人抓来。”

吏卒果然抓到两人。

甲说:“是乙拉我作伴,我完全不知他要干什么。”

于是杨逢春下令释放甲,另外再逼问乙,乙只好具实招供,说他与王宗房东的妻子发生奸情,被王宗的姨太太识破,只好杀她灭口。杨逢春将乙绳之以法,而王宗也无罪开释。

事后杨逢春对人说:“我要是在白天审案,前来围观的人一定很多,就无法追查凶手;如果事非关己,谁肯在半夜时看人审案。”

从此,杨逢春断案如神的名声传遍乡里。



6. 马光祖

【原文】

马裕斋知处州，禁民捕蛙。一村民将生瓜切作盖，剝虚其腹，实蛙于中，黎明持入城，为门卒所捕。械至庭，公心怪之，问：“汝何时捕此蛙？”答曰：“夜半。”问：“有人知否？”曰：“唯妻知。”公疑妻与人通，逮妻鞠之，果然。盖人欲陷夫而夺其妻，故使妻教夫如此；又先诫门卒，以故捕得。公遂置奸淫者于法。

【译文】

马光祖(号裕斋)治理处州时，禁止百姓捕蛙。有一个村民在瓜旁处切一小口，将中间的瓜肉挖空，再将蛙暗藏在瓜中，天亮时拿着瓜想混进城，却被守城兵拦下逮捕。

当村民戴着刑具被押到庭下时，马光祖不禁奇怪的问他：“你是什么时候去捕蛙的？”

答：“半夜。”

问：“有谁知道你半夜捕蛙的事？”

答：“只有我妻子知道。”